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320号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刁建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硕飞。

委托代理人卫奕，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汇通供应链技术与运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印健，总裁。

委托代理人幸世平。

委托代理人王麒。

本院在审理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汇通供应链技术与运营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反诉原告上海汇通供应链技术与运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反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反诉原告上海汇通供应链技术与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反诉，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反诉原告上海汇通供应链技术与运营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元，由反诉原告上海汇通供应链技术与运营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